

#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发〔2017〕11号

## 关于取消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 “无忧保险”的申请

县政府：

我扶贫办接到省扶贫办电话通知，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不符合脱贫攻坚实际情况，停止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关于上报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报告》（新扶办发〔2017〕1号）文件中，“无忧保险”项目申请取消，“无忧保险”资金79.46万元用于其他扶贫项目。

特此申请。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